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亮化工程二期合同
合同价	149,069.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亮化工程二期，共分为：3#、5#、6#、7#、8#、11#、12#、13#楼，乙方承担洛宁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内容。</p> <p>工程承包范围仅限于：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的设备采购安装,包含各楼栋电井内公共亮化控制箱引出所有回路电缆线、线管和工艺（电缆线、线管敷设及安装、设备调试、开洞、防水防潮防火封堵、标识标牌）等所有亮化系统范围内的工程。</p>
合同概述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如各楼栋施工间隔超过1个月，则视为该栋楼单独一个批次。</p> <p>2、每批次主要材料（电线、电缆、灯具）进场，经甲方、监理验收</p>

合格，甲方支付乙方至每批次合同金额的40%。

3、每批次施工完毕并调试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

4、全部楼栋施工完毕，乙方提交完成工程竣工归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支付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5、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三年(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

	予以补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亮化合同定标金额为25万元，一期合同金额为100931元。二期合同金额为149069元。二期合同已上传，请领导审批